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23-202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增加利润分配的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制定本计划。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二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不低于 10%以现金方式在第二年予以分配，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且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的情况下，可以由董事会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分配预案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制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条 如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该年度结束后提出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提议现金分红比例的考虑因素、未提议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发表意见。

第五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和筹融资规划、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该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第三章 2023-2025 年分红回报计划

第六条 2023-2025 年是公司谋求快速发展的重要时期。2023-2025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计划分别提出 2023-2025 年各年度具体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审议。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实施股票股利的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提出。

第四章 分红回报计划的制定和修改

第七条 本计划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环境、社会融资环境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借贷资金成本及外部股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第八条 公司将每三年重新审阅本计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下一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

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第九条 本计划的修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按照本计划第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计划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计划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计划。

第十一条 本计划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

第十二条 本计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